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三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三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后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 -3,000 万元~ -2,000 万元	3,427.43 万元	1,398.18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4,000 万元~ -3,000 万元	1,791.44 万元	1,016.4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4,115 万元~ -3,115 万元	2,299.37 万元	1,534.4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26 元/股~ -0.19 元/股	0.11 元/股	0.07 元/股

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 40,000 万元	90,307.80 万元	60,721.07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 28,000 万元	60,575.14 万元	60,575.14 万元

注：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无锡交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新材料”）51%股权，并于2025年11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合并报表比较期间及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的数据包含交建新材料上年的财务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由于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的影响，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放缓，订单减少，新业务收入转化尚不明显，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整体营收规模、毛利较同期下降。

2、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10月转让原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设科欣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完成对交建新材料51%股权的收购，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三亿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2、根据公司本次业绩预告，预计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三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3）。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